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M/MR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810 1691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17室
莫乃光議員

莫議員：

2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

你於2018年2月27日致函立法會主席，希望主席能考慮於2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繼續處理你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五)項及第(十)項動議的議案。主席指示我代他作覆。

議員早於2017年7月17日已獲書面通知，2018年2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已編定為第一次財政預算案會議。按照一貫做法，財政司司長在該次會議上發表財政預算案後，立法會便休會，以便議員能於會後隨即跟進預算案的事宜。若有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條，於該次會議屆滿，則該次會議亦會處理該等附屬法例的議案(即延展修訂期限或修訂附屬法例)，因為若不在該次會議上處理，立法會便無法延展有關修訂期限或修訂有關附屬法例。除此類議案之外，主席一般不會安排其他項目在第一次財政預算案會議上處理。

你的議案要求立法會傳召律政司司長於2月28日到立法會席前作證及出示文件。主席注意到，與上述附屬法例的情況不同，你的議案所述的日期只是一項建議，而非法定期限。主席認為，你的議案涉及的事宜，可在日後(而非必須在你建議的2月28日)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主席在決定2月28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時，認為沒有必要偏離上述的一貫做法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8年2月28日

副本送：立法會其他議員